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现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3、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同意颜世强、韩志军、杨振海、黄平、王晓晖、张耕、张劲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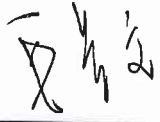
3、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同意毛景文、杨文浩、赵发忠、周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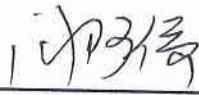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